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3%至0.46%。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3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2:30-17:00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子同、侯慧

邮编:200072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邮箱:wndsh@winning.com.cn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6月末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0,108,849.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9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韩锦根 孙萍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6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Nisc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否。

● 本次担保融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1亿泰铢和1,250万美元,为前期存续的部分担保的续期。本次担保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按照2024年9月23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48,982.8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30,2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1.56亿元人民币(按照2024年9月2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251,801.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5,950万美元和1.56亿元人民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泰国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为5亿泰铢,公司就上述贷款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近日,公司为泰国里高上述贷款的担保办理了续期,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的担保余额为13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泰国里高可用担保额度为5亿泰铢和3,0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担保余额为9亿泰铢和4,25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泰国里高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泰铢和1,750万美元。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获得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之前一直充分有效

5、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泰铢和1,250万美元

6、担保范围:现在及将来任何时候借款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在融资文件下欠付银行的所有实际或或有的债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银行或其指定人士按照融资文件的规定就保护、保全和执行其在该等文件下明确享有的权利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Nisco(Thailand)Co.,Ltd(泰国里高)

1、地址:泰国春武里府Phanat Nikhom区Nong Prue街道10组8/8号

2、主营业务:家居、家具用品的生产、销售。

3、与公司关系: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泰国里高98%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泰国里高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泰国里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565,710.08	1,083,268,530.61
负债总额	421,283,449.56	382,981,894.58
净资产	673,282,260.52	700,286,636.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609,717.53	336,730,687.81
净利润	109,043,875.75	67,632,921.5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泰国里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泰国里高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95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18亿泰铢和5,000万人民币(按照2024年9月2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674,833.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7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3,600,000美元)	25,391,16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9日	5.31%	26,216.37(注2)	无
		七天通知存款(11,400,000美元)	80,405,340		2024年9月20日	5.33%	345,229.21(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25%	224,383.56	无

注:1、上述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531)进行换算。

2、实际收益为3,717.00美元,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3、实际收益为48,947.16美元,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截至本公告日,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145,796,500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人民币595,829.14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11,500,000美元)	81,110,650(注1)	2024年9月20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4.83%(注2)	无

注1:(1)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美元账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注2:实际年化收益率参照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SOFR)。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5,879.7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F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I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4日	2.35%	340,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2.35%	105,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3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9日	2.35%	370,125.0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7月9日	1.25%	113,541.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154,945,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15%-1.25%	72,307.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3,600,000美元)	25,391,16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9日	5.31%	26,216.37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1,400,000美元)	80,405,340		2024年9月20日	5.33%	345,229.2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25%	224,38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47,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7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11,500,000美元)	81,110,650	2024年9月20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4.83%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8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完成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小波(主任委员)、洪一丹、吴群良、吴林、郭德明;

2、审计委员会:黎万俊(主任委员)、蒋青云、尹德军、吴群良、吴林;

3、提名委员会:蒋青云(主任委员)、黎万俊、尹德军、吴群良、吴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德军(主任委员)、蒋青云、黎万俊、吴群良、吴林。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8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981,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12,944	99.5914	866,300	0.2586	502,400	0.15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08,244	99.5303	1,071,000	0.3197	502,400	0.15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01,744	99.5283	1,077,500	0.3216	502,400	0.15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5,016,847	96.2383	866,300	2.3808	502,400	1.3809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12,147	95.6757	1,071,000	2.9434	502,400	1.3809
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805,647	95.6578	1,077,500	2.9613	502,400	1.3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徐双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8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叶苏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郑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郑雯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尚国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拟变更非独立董事及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3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应到120名,实到120名。会议由公司职工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到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决议如下:

选举石旭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石旭,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年加入密尔克卫,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空运进口部主管、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堆场事业部总经理、仓储分装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1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因董事长、副董事长暂缺,经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陈银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银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银河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锐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陈银河、朱益民、潘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银河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斌、朱益民、潘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朱益民、罗斌、丁慧亚,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朱益民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斌、朱益民、丁慧亚,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